行政许可类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编码** | **权力名称** | **子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行使内容** | **备注** |
| 0100133000 | 采矿权审批 | 采矿权新立审批0100133001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第三条第三款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但是，已经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在划定的矿区范围内为本企业的生产而进行的勘查除外。国家保护探矿权和采矿权不受侵犯，保障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不受影响和破坏。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 　　第三条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一）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的矿产资源； 　　（二）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 　　（三）外商投资开采的矿产资源； 　　（四）本办法附录所列的矿产资源。 　　开采石油、天然气矿产的，经国务院指定的机关审查同意后，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一）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规模中型以上的矿产资源； 　　（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 开采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管理办法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矿区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所涉及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登记管理机关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在审批发证后，应当逐级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备案。 | 采矿权新立审批 | ———— |
| 0100133000 | 采矿权审批 | 采矿权延续审批0100133002 |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 　　第七条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按照矿山建设规模确定：大型以上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30年；中型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20年；小型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10年。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 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采矿权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 | 采矿权延续审批 | ———— |
| 0100133000 | 采矿权审批 | 采矿权变更、转让审批0100133003 |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一）变更矿区范围的； 　　（二）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 　　（三）变更开采方式的； 　　（四）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 　　（五）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 【行政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 　　第三条 除按照下列规定可以转让外，探矿权、采矿权不得转让： 　　（一）探矿权人有权在划定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规定的勘查作业，有权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探矿权人在完成规定的最低勘查投入后，经依法批准，可以将探矿权转让他人。 　　（二）已经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有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 　　第四条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是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管理机关。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由其审批发证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本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126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苏政发〔2013〕149号） 附件1第33项 项目名称 市、县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的采矿权的转让审批 处理决定 下放设区的市、县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 | 采矿权变更、转让审批 | ———— |
| 0100133000 | 采矿权审批 | 采矿权注销审批0100133004 |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 　　第十六条 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或者有效期届满，停办、关闭矿山的，应当自决定停办或者关闭矿山之日起3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 | 采矿权注销审批 | ———— |
| 0100135000 |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乙级、丙级资质审批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乙级、丙级资质审批0100135001 |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承担专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资质审查合格，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活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二）有一定数量的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工程地质等相应专业的技术人员； 　　（三）有相应的技术装备； 　　（四）有完善的工程质量管理制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规章】《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 　　第四条 国土资源部负责甲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乙级和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 　　第五条 从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在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 （苏政发〔2016〕117号） 项目名称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单位丙级资质审批。实施单位 省国土资源厅。处理决定 委托设区的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实施。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公布企业投资项目省级部门不再审批事项清单（第一批）的决定》（苏政发〔2017〕82号） 第13项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单位乙级、丙级资质审批 委托设区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实施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乙级、丙级资质审批（受委托） | ———— |
| 0100135000 |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乙级、丙级资质审批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单位乙级、丙级资质审批0100135002 |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承担专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资质审查合格，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活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二）有一定数量的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工程地质等相应专业的技术人员； 　　（三）有相应的技术装备； 　　（四）有完善的工程质量管理制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规章】《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 　　第四条 国土资源部负责甲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乙级和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 　　第五条 从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在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 （苏政发〔2016〕117号） 项目名称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单位丙级资质审批。实施单位 省国土资源厅。处理决定 委托设区的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实施。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公布企业投资项目省级部门不再审批事项清单（第一批）的决定》（苏政发〔2017〕82号） 第13项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单位乙级、丙级资质审批 委托设区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实施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单位乙级、丙级资质审批（受委托） | ———— |
| 0100135000 |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乙级、丙级资质审批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乙级、丙级资质审批0100135003 |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承担专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资质审查合格，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活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二）有一定数量的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工程地质等相应专业的技术人员； 　　（三）有相应的技术装备； 　　（四）有完善的工程质量管理制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规章】《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国土资源部令第31号） 　　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乙级和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 （苏政发〔2016〕117号） 项目名称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丙级资质审批。实施单位 省国土资源厅。处理决定 委托设区的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实施。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公布企业投资项目省级部门不再审批事项清单（第一批）的决定》（苏政发〔2017〕82号） 第14项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乙级、丙级资质审批委托设区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实施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乙级、丙级资质审批（受委托） | ———— |
| 0100135000 |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乙级、丙级资质审批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单位乙级、丙级资质审批0100135004 |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承担专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资质审查合格，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活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二）有一定数量的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工程地质等相应专业的技术人员； 　　 （三）有相应的技术装备； 　　 （四）有完善的工程质量管理制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规章】《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 　　第四条 国土资源部负责甲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乙级和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 　　第五条 从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在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 （苏政发〔2016〕117号） 项目名称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单位丙级资质审批。实施单位 省国土资源厅。处理决定 委托设区的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实施。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公布企业投资项目省级部门不再审批事项清单（第一批）的决定》（苏政发〔2017〕82号） 第15项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单位乙级、丙级资质审批 委托设区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实施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单位乙级、丙级资质审批（受委托） | ———— |
| 0100135000 |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乙级、丙级资质审批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乙级、丙级资质审批0100135005 |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承担专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资质审查合格，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活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二）有一定数量的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工程地质等相应专业的技术人员； 　　 （三）有相应的技术装备； 　　 （四）有完善的工程质量管理制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规章】《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 　　第四条 国土资源部负责甲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乙级和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 　　第五条 从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在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 （苏政发〔2016〕117号） 项目名称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丙级资质审批。实施单位 省国土资源厅。处理决定 委托设区的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实施。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公布企业投资项目省级部门不再审批事项清单（第一批）的决定》（苏政发〔2017〕82号） 第16项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乙级、丙级资质审批 委托设区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实施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乙级、丙级资质审批（受委托） | ———— |
| 0100138000 | 改变土地用途审查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五十六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公布企业投资项目省级部门不再审批事项清单（第一批）的决定》（苏政发〔2017〕82号） 第17项 改变土地用途审查下放至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实施 | \*改变土地用途审查 | ———— |
| 0100140000 | 临时用地审批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五十七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 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由土地所在地设区的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 | 临时用地审批 | ———— |
| 0100141000 | 建设用地供地审查 | 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查0100141001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六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 第六十一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农村村民新建、翻建住宅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由村民提出用地申请，经村民会议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全体成员会议讨论同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 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查 | ———— |
| 0100141000 | 建设用地供地审查 | 划拨使用国有土地审查0100141002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四十四条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道路、管线工程和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国务院批准的建设项目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 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五十四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 （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 （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 （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报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或者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一）为公共利益需要使用土地的； （二）为实施城市规划进行旧城区改建，需要调整使用土地的； （三）土地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未申请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批准的； （四）因单位撤销、迁移等原因，停止使用原划拨的国有土地的； （五）公路、铁路、机场、矿场等经核准报废的。 依照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对土地使用权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 第二十条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为实施城市规划占用土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市、县人民政府按照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分批次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 （二）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补充耕地方案由批准农用地转用方案的人民政府在批准农用地转用方案时一并批准。 （三）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按具体建设项目分别供地。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为实施村庄、集镇规划占用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依照前款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 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 （二）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有关批准文件，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拟订供地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需要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应当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三）供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向建设单位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有偿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划拨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者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四）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申请土地登记。 通过招标、拍卖方式提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并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申请土地登记。 第二十四条 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国有未利用地的，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办理；但是，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军事设施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用地，应当报国务院批准。 | 划拨使用国有土地审查 | ———— |
| 0100141000 | 建设用地供地审查 | 划拨使用国有土地审查0100141002 | 【行政法规】《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5号） 第四十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 (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 (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 (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 (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效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转让、出租、抵押前款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分别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四章和第五章的规定办理。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国有未利用地的，按照以下审批权限办理： 　　（一）一公顷以下的，在县行政区域内，由县人民政府批准；在市辖区行政区域内，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批准。 　　（二）一公顷以上，五公顷以下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批准。 　　（三）五公顷以上的，由省人民政府批准。 　　（四）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军事设施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用地，报国务院批准。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未利用地进行非农业建设的，按前款规定的审批权限办理。 　　具体建设项目使用存量建设用地和已批准农用地转用、土地征用范围内的土地的，由土地所在地设区的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省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划拨使用国有土地审查 | ———— |
| 0100141000 | 建设用地供地审查 | 有偿使用国有土地审查0100141003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四十四条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道路、管线工程和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国务院批准的建设项目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 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报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或者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一）为公共利益需要使用土地的； （二）为实施城市规划进行旧城区改建，需要调整使用土地的； （三）土地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未申请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批准的； （四）因单位撤销、迁移等原因，停止使用原划拨的国有土地的； （五）公路、铁路、机场、矿场等经核准报废的。 依照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对土地使用权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 第二十条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为实施城市规划占用土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市、县人民政府按照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分批次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 （二）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补充耕地方案由批准农用地转用方案的人民政府在批准农用地转用方案时一并批准。 （三）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按具体建设项目分别供地。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为实施村庄、集镇规划占用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依照前款规定的程序办理。 | 有偿使用国有土地审查 | ———— |
| 0100141000 | 建设用地供地审查 | 有偿使用国有土地审查0100141003 | 第二十二条 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 （二）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有关批准文件，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拟订供地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需要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应当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三）供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向建设单位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有偿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划拨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者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四）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申请土地登记。 通过招标、拍卖方式提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并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申请土地登记。 第二十四条 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国有未利用地的，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办理；但是，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军事设施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用地，应当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九条 国有土地有偿使用的方式包括：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二）国有土地租赁；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国有未利用地的，按照以下审批权限办理： 　　（一）一公顷以下的，在县行政区域内，由县人民政府批准；在市辖区行政区域内，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批准。 　　（二）一公顷以上，五公顷以下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批准。 　　（三）五公顷以上的，由省人民政府批准。 　　（四）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军事设施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用地，报国务院批准。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未利用地进行非农业建设的，按前款规定的审批权限办理。 　　具体建设项目使用存量建设用地和已批准农用地转用、土地征用范围内的土地的，由土地所在地设区的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省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有偿使用国有土地审查 | ———— |
| 0100474000 | 永久性测量标志拆迁或者失去效能审批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第四十三条　进行工程建设，应当避开永久性测量标志；确实无法避开，需要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批准；涉及军用控制点的，应当征得军队测绘部门的同意。所需迁建费用由工程建设单位承担。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3号） 第十九条　进行工程建设，应当避开永久性测量标志；确实无法避开，需要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批准手续： （一）拆迁基础性测量标志或者使基础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批准。 （二）拆迁部门专用的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部门专用的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应当经设置测量标志的部门同意，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批准。 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还应当通知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有关单位和人员。 【规范性文件】《关于明确测量标志管理职责的通知》（苏测〔2006〕55号） 为了加强测量标志的保护和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和《江苏省测绘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将各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测量标志管理工作的职责明确如下： 我省测量标志的维修和保护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制。省测绘局负责本省行政区域内国家一、二等测量标志以及c级以上gps点的维修和保护工作；市、县（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国家三、四等测量标志以及c级以下gps点和城市测量标志的维修和保护工作。 国家一、二等测量标志以及a、b、c级gps点的迁建工作需报省测绘局审批；国家三、四等测量标志以及c级以下gps点的迁建工作需报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对于市、县（市）自建的测量标志迁建分别由各自建的市、县（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经批准迁建的测量标志，有关建设部门要承担迁建费用。 v | 受委托负责国家三、四等和市县级永久性测量标志以及D、E级GPS点拆迁或者失去效能审批 | ———— |
| 0100475000 | 乙、丙、丁级测绘资质审查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测绘资质审查、发放测绘资质证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规定。 军队测绘部门负责军事测绘单位的测绘资质审查。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 第四十七条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测绘资质。测绘资质审查、测绘资质证书发放的条件和程序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苏政发〔2016〕117号） 第124项 乙、丙、丁级测绘资质审查将丙丁级测绘资质审查委托设区的市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 受委托审查丙丁级测绘资质 | ———— |
| 0100476000 | 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利用审批 | 2.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资料利用审批0100476002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9号） 第十七条第一款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提出明确的利用目的和范围，报测绘成果所在地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规章】《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79号） 第十六条 申请利用下列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由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一）四等以上平面、高程控制网以及C级以上卫星定位网的成果； （二）1∶5000、1∶10000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影像图及其数字化产品； （三）基础测绘航空摄影所获取的数据、影像等资料，以及获取基础地理信息的遥感资料； （四）省级基础地理信息系统的数据和信息； （五）国家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委托管理的基础测绘成果。 申请利用下列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由设区的市、县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一）本行政区域内四等以上平面、高程控制网和E级以上卫星定位网的成果； 　　（二）本行政区域内1∶500、1∶1000、1∶2000比例尺地形图、影像图及其数字化产品； 　　（三）本级基础测绘项目所建的基础地理信息系统的数据和信息； 　　（四）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基础测绘成果。 | 审批成果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的涉密成果利用 | ———— |
| 0100477000 | 地图审核 | ———— | 【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地图审核制度。 向社会公开的地图，应当报送有审核权的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审核。但是，景区图、街区图、地铁线路图等内容简单的地图除外。 地图审核不得收取费用。 第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主要表现地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地图。其中，主要表现地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不涉及国界线的地图，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 第三十条 省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全省性地图和主要表现地包含两个以上设区的市行政区域范围的地图。 本省地方性中小学教学地图，由省教育主管部门会同省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审定。 生产制作附有国界线或者省级行政区域界线的示意性地图图形的音像制品、标牌、广告以及玩具、纪念品、工艺品的，应当使用国务院批准公布的标准画法图图形；生产制作单位自行制作附着地图图形产品的，应当报省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审核。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苏政发〔2016〕117号） 第125项 地图审核主要表现地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不涉及国界线地图审核，下放至设区的市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 审核设区的市行政区域内不涉及国界线的地图 | ———— |
| 0100450000 | 占用或者征收林地的审核或审批 | 3.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项目占用林地0100450003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 第十八条　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设施，需要将林地转为非林业建设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前款所称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是指： （一）培育、生产种子、苗木的设施； （二）贮存种子、苗木、木材的设施； （三）集材道、运材道； （四）林业科研、试验、示范基地； （五）野生动植物保护、护林、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木材检疫的设施； （六）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讯基础设施。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森林法>办法》 第二十条　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类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征用、占用林地的，应当向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领取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用地单位凭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或者征用林地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受理建设用地申请。没有依法取得林地使用权的，有关主管部门不得签发开采矿藏和施工、作业许可证。 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范围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 | 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项目占用林地 | ———— |
| 0100450000 | 占用或者征收林地的审核或审批 | 2.临时占用林地0100450002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 第十七条　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临时占用林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占用期满后，用地单位必须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 临时占用林地 | ———— |
| 0100457000 | 出林区木材运输证核发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三十七条 从林区运出木材，必须持有林业主管部门发给的运输证件，国家统一调拨的木材除外。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 第三十五条 从林区运出非国家统一调拨的木材，必须持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木材运输证。重点林区的木材运输证，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其他木材运输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木材运输证自木材起运点到终点全程有效，必须随货同行。没有木材运输证的，承运单位和个人不得承运。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 第三十条 运输木材、竹材及其林产品，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从林区运出木材、竹材及其半成品、大宗制品出省或者出具的，应当持省或者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签发的运输证或者国家统一的调拨通知单，其运输证自林区到运输终点地全程有效。需再次运输的，由林业主管部门核发新证； （二）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必须持省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单位签发的准运证明；出口的按《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执行； （三）森林植物及其林产品（包括乔木、灌木、竹类、野生珍贵花卉和其他森林植物，苗木，林木种子和其他繁殖材料，木材、竹材、盆景、干果和其他林产品），必须持县级以上森林植物检疫机构签发的检疫证书。 凡没有取得上述证明、证书的，铁路、交通和邮政部门不得办理承运、邮寄手续。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126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苏政发〔2013〕149号 附件1 省政府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第47项 出林区木材运输证核发下放设区的市、县级林业主管部门。 | 林区木材运输证 | ———— |
| 0100167000 | 风景名胜区内事项许可 |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0100167002 | 【行政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令第474号） 　　第二十九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一）设置、张贴商业广告； 　 （二）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 　 （三）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 　 （四）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太湖风景名胜区条例》 第二十条 在太湖风景名胜区内设置、张贴商业广告、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应当经市、县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报有关部门批准。 　 在太湖风景名胜区内从事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和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应当经省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报有关部门批准。 |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太湖风景名胜区市管理机构在太湖风景名胜区内设置、张贴商业广告、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 | ———— |
| 0100167000 | 风景名胜区内事项许可 | 在风景名胜区内砍伐树木的批准0100167003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　切实保护风景名胜区的林木、动植物，保护自然生态，严禁捕杀各类野生动物。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同意，并经城市绿化主管部门或者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砍伐林木。 | 在风景名胜区内砍伐树木的批准 | ———— |
| 0100167000 | 风景名胜区内事项许可 | 在风景名胜区内采集动植物标本、野生药材的批准0100167004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在风景名胜区内采集动植物标本、野生药材，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同意，在限定的数量和范围内进行。 | 景区范围 | ———— |
| 0100167000 | 风景名胜区内事项许可 | 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0100167005 |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附表“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中保留事项”：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审批部门：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太湖风景名胜区条例》 第十九条　在太湖风景名胜区内从事风景名胜区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投资额在一千万元以上或者占地面积五千平方米以上的建设项目以及在核心景区建设的项目，经省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审批手续；其他建设项目经市、县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审批手续。市、县管理机构办理审核的建设项目应当报省管理机构备案。 | 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太湖风景名胜区市管理机构投资额在一千万元以内或者占地面积五千平方米以下的建设项目以及在核心景区建设的项目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 | ———— |
| 0100169000 | 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 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审批0100169002 |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1991年第100号）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 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城市中的树木，不论其所有权归属，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移植。确需砍伐、移植的，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的，必须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规定报上级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条 城市中的树木，不论其所有权归属，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移植。确需砍伐、移植的，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地方性法规】《无锡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城市中的树木，不论其所有权归属，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伐、截干。确需移伐、截干的，必须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同意。 |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乡镇范围） | ———— |
| 0100442000 | 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和出售、收购审批 | 2.出售、收购审批0100442002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 第十八条第二款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公布企业投资项目省级部门不再审批事项清单（第一批）的决定》（苏政发〔2017〕82号） 第49项 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出售、收购审批的委托设区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 出售、收购审批（受委托） | ———— |
| 0100447000 |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1.普通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0100447001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公布企业投资项目省级部门不再审批事项清单（第一批）的决定》（苏政发〔2017〕82号） 第50项 普通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下放至设区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 普通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 |
| 0100448000 | 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省级人民政府规定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审批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三十九条 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公布企业投资项目省级部门不再审批事项清单（第一批）的决定》（苏政发〔2017〕82号） 第51项 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省级人民政府规定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审批委托设区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 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省级人民政府规定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审批（受委托） | ———— |
| 100451000 | 林木采伐许可 | 1.商品林和公益林采伐0100451001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三十二条 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采伐林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铁路、公路的护路林和城镇林木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采伐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适用以上各款规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 第三十二条　除森林法已有明确规定的外，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核发： （一）县属国有林场，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三）重点林区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第三十三条　利用外资营造的用材林达到一定规模需要采伐的，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年森林采伐限额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实行采伐限额单列。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 第三十三条　需要采伐林木的，林木经营者必须向所在地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地方各级林业主管部门按规定的批准权限，在本级人民政府控制的年森林采伐限额内办理批准文件。办理林木采伐批准文件的权限如下： （一）省和设区的市所属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林木采伐，由省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二）县属国有林场，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其他县属企业事业单位经营的国有林或者合营林，主伐和低产林分改造，年伐连片面积不足五十亩的，由设区的市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五十亩以上的由省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十四条　省和设区的市所属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林木采伐，由省林业主管部门根据批准采伐文件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其他林的林木采伐，由所在地的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根据批准采伐文件，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并对采伐作业和迹地更新造林进行监督和检查。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滩）和个人承包责任山（滩）上的林木，可以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采伐零星竹子和不是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以及农村居民采伐房前屋后和自留地上自有的零星树木，不需申请采伐许可证。遇有紧急抢险情况，必须就地采伐森林、林木的，可以免除申请，但事后由组织抢险的部门或者单位将采伐情况报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生态公益林条例》 第二十四条 生态公益林进行更新采伐、抚育采伐或者采挖、低效林分改造采伐，应当依法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属于国家级、省级生态公益林的，应当依法报经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国家级、省级生态公益林低效林分改造采伐或者更新采伐四公顷以上的，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审批时，应当组织专家进行可行性论证。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苏政发〔2016〕117号） 第57项 商品林和公益林采伐除县级以上河道林木采伐更新审批和省级以上重点生态公益林的采伐更新审批外，委托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 商品林和公益林采伐 | ———— |
| 100451000 | 林木采伐许可 | 2.疫区内未发生松材线虫病的乡镇需进行松木商品材采伐的审批0100451002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三十二条　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 　　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采伐林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 　　铁路、公路的护路林和城镇林木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伐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 　　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 　　采伐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适用以上各款规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 第三十四条 铁路、县级以上公路两侧的护路林、县级以上河道等水利工程防护林、城市和建制镇林木的更新采伐，由其主管部门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采伐许可证办法，由省有关主管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规范性文件】《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林造发〔2014〕10号） 第十条 松材线虫病县级疫区内松木采伐应当严格管理，严禁擅自采伐和借疫木采伐进行滥砍乱伐。 疫区县的所有松木采伐应当由县级以上地方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并严格按照批复的采伐量和采伐范围采伐松木。其中，已发生松材线虫病的乡镇，只能进行松木的防治性采伐。审批的松木采伐作业设计应当报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疫区内松木采伐必须建立和实施严格的采伐监管措施，确保疫木不流失和疫情不扩散。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疫木采伐，还应当符合自然保护区管理的有关规定。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苏政发〔2016〕117号） 第58项 疫区内未发生松材线虫病的乡镇需进行松木商品材采伐的审批，除县级以上河道林木采伐更新审批和省级以上重点生态公益林的采伐更新审批外，委托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 疫区内未发生松材线虫病的乡镇需进行松木商品材采伐的审批 | ———— |
| 0100460000 | 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的审批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一条　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其他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制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2018年11月23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七条　鼓励开展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申领人工繁育许可证。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人工繁育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报省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申领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根据野生动物习性确保其具有必要的活动空间和生息繁衍、卫生健康条件，具备与其繁育目的、种类、发展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技术，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防疫要求，不得虐待野生动物。 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管理办法，由省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部门。 | 江苏省重点和国家保护的三有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核发 | ———— |
| 0100459000 | 江苏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经营利用许可 | ————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驯养繁殖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报省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款 申领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有适宜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和设施，具备与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相适应的资金、人员和技术。 第五款 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由省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九条 出售、收购、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出售、收购、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报省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经批准从事出售、收购、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限额指标内从事经营利用活动。 出售、收购、利用三有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应当具有有效的野生动物合法来源证明，并向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野生动物合法来源证明包括驯养繁殖许可证、狩猎证、捕捞证和运输证等。 出售、收购、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管理办法，由省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条 以生产经营为目的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以及收购驯养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应当凭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经营利用批准文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 以生产经营为目的驯养繁殖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以及出售、收购、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申请登记注册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核发营业执照时，应当书面告知其凭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出售、收购、利用批准文件开展经营。 | 江苏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经营利用许可 | ———— |
| 0100462000 | 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狩猎证的审批 |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国务院批准,林策通字〔1992〕29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第十五条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持有狩猎证，并按照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工具和方法进行猎捕。狩猎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印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核发。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第二十二条 禁止非法猎捕、杀害野生动物。 　　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申领特许猎捕证、特许捕捉证。 　　有下列情形之一，确需猎捕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设区的市、县（市、区）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领狩猎证： 　　（一）承担科学研究或者野生动物资源调查任务的； 　　（二）驯养繁殖单位必须从野外取得种源的； 　　（三）承担科学试验、医药和其他生产任务必须从野外补充或者更换种源的； 　　（四）自然保护区、自然博物馆、大专院校、动物园等为宣传、普及野生动物知识或者教学、展览的需要，必须补充、更换野生动物或者标本的； 　　（五）因外事工作需要必须从野外取得野生动物或者标本的； 　　（六）因其他特殊情况必须猎捕的。 　　省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省野生动物的资源状况，确定猎捕种类、数量和年度猎捕限额，并向社会公布。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126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苏政发〔2013〕149号 附件1 省政府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第45项 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狩猎证的审批下放设区的市、县级林业主管部门。 | 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 ———— |
| 0100147000 | 进入环保部门主管的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审批 |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167号） 第二十七条 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必须经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苏政发〔2016〕117号） 项目名称 进入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审批 处理决定 进入环保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审批委托设区的市环保部门实施 | 负责对进入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审批（受委托） | ———— |
| 0100225000 | 省间植物调运检疫 | ———— |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98号修订） 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 （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 （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第八条 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 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对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林业部令第4号发布，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 第二条 林业部主管全国森林植物检疫（以下简称森检）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地区的森检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森检机构，由其负责执行本地区的森检任务。国有林业局所属的森检机构负责执行本单位的森检任务，但是，须经省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确认。 第十四条 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以及调运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必须经过检疫，取得《植物检疫证书》。 第十五条 省际间调运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森检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森检机构或其委托的单位申请检疫。对调入的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森检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 【规章】《江苏省植物检疫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08年第41号修改） 第十四条 调运植物、植物产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实施检疫： 　　（一）列入国家和省的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的； 　　（二）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运出县级行政区域的； 　　（三）可能受检疫对象污染的包装和铺垫材料、运输工具、场地、仓库等。 　　第十五条 调运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从省外调入的，必须事先征得省农业、森林植物检疫机构或受其委托的市、县植物检疫机构同意，领取检疫要求书，经调出省的农业、森林植物检疫机构实施检疫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后，方可调入； 　　（二）调往省外的，必须事先征得调入方的省农业、森林植物检疫机构或受其委托的市、县植物检疫机构同意，领取检疫要求书，由所在地的农业、森林植物检疫机构实施检疫，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后，方可调出； | 受委托的市级检疫机构可办理跨省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检疫 | 对应省清单新增 |
| 0100453000 | 植物检疫审批 | 2.森林植物检疫证书核发0100453002 |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98号） 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 （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 （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林业部令第4号发布，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 第二条 林业部主管全国森林植物检疫（以下简称森检）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地区的森检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森检机构，由其负责执行本地区的森检任务。国有林业局所属的森检机构负责执行本单位的森检任务，但是，须经省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确认。 第十四条 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以及调运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必须经过检疫，取得《植物检疫证书》。 第十五条 省际间调运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森检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森检机构或其委托的单位申请检疫。对调入的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森检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 第十七条 调运检疫时，森检机构应当按照《国内森林植物检疫技术规程》的规定受理报检和实施检疫，根据当地疫情普查资料、产地检疫合格证和现场检疫检验、室内检疫检验结果，确认是否带有森检对象、补充森检对象或者检疫要求中提出的危险性森林病、虫。对检疫合格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对发现森检对象、补充森检对象或者危险性森林病、虫的，发给《检疫处理通知单》，责令托运人在指定地点进行除害处理，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对无法进行彻底除害处理的，应当停止调运，责令改变用途、控制使用或者就地销毁。 【规章】《江苏省植物检疫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47号）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的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具体负责农业植物和森林植物的检疫工作。 第十四条 调运植物、植物产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实施检疫： （一）列入国家和省的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的； （二）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运出县级行政区域的； （三）可能受检疫对象污染的包装和铺垫材料、运输工具、场地、仓库等。 【规章】《江苏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办法》（省政府令第104号）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林业有害生物检疫防控机构，负责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的具体组织工作，实施林业植物及其产品检疫。 | 森林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 对应省清单新增 |
| 0100453000 | 植物检疫审批 | 3.产地检疫合格证核发0100453003 |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98号） 第十一条 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木基地。试验、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得带有植物检疫对象。植物检疫机构应实施产地检疫。 【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林业部令第4号，2011年国家林业局第26号令修改）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生产期间或者调运之前向当地森检机构申请产地检疫。对检疫合格的，由森检员或者兼职森检员发给《产地检疫合格证》；对检疫不合格的，发给《检疫处理通知单》。 　　产地检疫的技术要求按照《国内森林植物检疫技术规程》的规定执行。 【规章】《江苏省植物检疫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47号） 第十九条 各级农业、森林植物检疫机构，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原种场、良种场、苗圃、林场、母树林基地及其他繁育基地的植物和植物产品实施产地检疫，检疫合格的，发给产地检疫合格证书。 第二十条 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和个人必须在无植物检疫对象地区建立繁育基地。繁育基地的选址，应当征求所在地植物检疫机构的意见。 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必须经过植物检疫机构检疫，取得产地检疫合格证书后方可用于试验、示范和推广。 已经实施产地检疫并领取产地检疫合格证书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调运时凭产地检疫合格证书换发植物检疫证书，不再收取植物检疫费。 【规章】《江苏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办法》（省政府令第104号） 第十四条 生产、经营应施检疫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生产期间或者调运之前向当地检疫防控机构申请产地检疫。检疫合格的，发给《产地检疫合格证》；检疫不合格的，发给《检疫处理通知单》，生产者、经营者应当按照《检疫处理通知单》要求进行除害处理。 | 产地检疫合格证核发 | 对应省清单新增 |
| 0100131000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及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0100131001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五十二条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 【规章】《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第四条 建设项目用地实行分级预审。 　　需人民政府或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等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由该人民政府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预审。 　　需核准和备案的建设项目，由与核准、备案机关同级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预审。 【规范性文件】《江苏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实施办法》（苏国土资规发〔2013〕1号） 第六条 应当由省国土资源厅预审和省国土资源厅受国土资源部委托受理预审申请的建设项目，由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市、县（市）国土资源部门提出初审意见，并可直接转报省国土资源厅，区国土资源部门的初审意见应当经市级国土资源部门审核后转报省国土资源厅。省国土资源厅受国土资源部委托受理预审申请的建设项目，由省国土资源厅出具初审意见转报国土资源部。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 （苏政发〔2016〕117号） 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实施单位 省国土资源厅。处理决定 对于按照投资管理权限规定原相应由省国土资源厅预审的备案类事项，下放至市、县国土资源部门。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 1 |

行政处罚类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编码** | **权力名称** | **设定依据** | **行使内容** | **备注** |
| 0201434000 |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七十三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 　　第三十八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百分之五十以下。 |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 ———— |
| 0201435000 |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三十六条 非农业建设用地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 禁止占用耕地件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 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 　　第四十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2倍以下。 |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 ———— |
| 0201436000 |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 　　 第四十一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下。 |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 ———— |
| 0201437000 |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以及超过批准的数量，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七十六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 　　第四十二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 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以及超过批准的数量非法占用建设用地或者未利用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的罚款。 |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以及超过批准的数量，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 ———— |
| 0201438000 |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八十条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 　　第四十三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上30元以下。 |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 ———— |
| 0201439000 |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六十三条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但是，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依法取得建设用地的企业，因破除、兼并等情形致使土地使用权依法发生转移的除外。 　　第八十一条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 　　第三十九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5％以上20％以下。 |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处罚 | ———— |
| 0201440000 |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或者新建住房后不按用地审批时的约定拆除原有住房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七十七条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 农村村民新建住房后，不按用地审批时的约定拆除原有住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或者新建住房后不按用地审批时的约定拆除原有住房的处罚 | ———— |
| 0201441000 |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 　　第三十五条 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 ———— |
| 0201442000 |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 　　第三十六条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 ———— |
| 0201443000 | 对转让房地产时，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非法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第三十九条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二）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属于房屋建设工程的，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属于成片开发土地的，形成工业用地或者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土地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 对转让房地产时，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非法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 ———— |
| 0201444000 | 对转让房地产时，未经批准，非法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第四十条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报批时，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决定可以不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转让方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将转让房地产所获收益中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或者作其他处理。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责令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 对转让房地产时，未经批准，非法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 ———— |
| 0201445000 |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七十六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 　　第十七条第一款 禁止单位和个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处罚 | ———— |
| 0201446000 | 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以上未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 　　第二十八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内恢复种植条件。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耕地复垦费2倍以下的罚款。 | 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以上未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 ———— |
| 0201447000 |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 【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57号）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 ———— |
| 0201448000 | 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 【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57号）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 ———— |
| 0201449000 | 对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处罚 |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 对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处罚 | ———— |
| 0201450000 | 对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连续二年未使用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一年内不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由原耕种该幅耕地的集体或者个人恢复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闲置费；连续二年未使用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原为农民集体所有的，应当交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 | 对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连续二年未使用的处罚 | ———— |
| 0201451000 | 对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满二年未动工开发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的闲置土地，依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法律】《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第二十六条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的，必须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动工开发期限开发土地。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1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征收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百分之二十以下的土地闲置费；满二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但是，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或者动工开发必需的前期工作造成动工开发迟延的除外。 | 对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满二年未动工开发的处罚 | ———— |
| 0201452000 | 对采取非法手段骗取土地登记，获取土地权属证书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采取非法手段骗取土地登记，获取土地权属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注销土地登记，吊销土地权属证书，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对采取非法手段骗取土地登记，获取土地权属证书的处罚 | ———— |
| 0201453000 | 对当事人伪造不动产权属证书（土地权利证书）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 第三十一条 伪造、变造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或者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的，由不动产登记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收缴；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土地登记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40号） 　　第七十三条 当事人伪造土地权利证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没收伪造的土地权利证书；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对当事人伪造不动产权属证书（土地权利证书）的处罚 | ———— |
| 0201454000 |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 　　第四十二条 按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 |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罚 | ———— |
| 0201455000 | 对超越批准的矿山范围采矿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第四十条 超越批准的矿山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 　　第四十二条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二）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 | 对超越批准的矿山范围采矿的处罚 | ———— |
| 0201456000 | 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予以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 　　第四十二条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三）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买卖、出租采矿权的，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四）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的，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 | 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处罚 | ———— |
| 0201457000 | 对违反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六条的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 　　第四十二条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三）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买卖、出租采矿权的，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 | 对违反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处罚 | ———— |
| 0201458000 | 对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以罚款，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 　　第四十二条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六）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决定。给予吊销勘查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处罚的，须由原发证机关决定。 | 对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罚（给予吊销勘查许可证处罚的除外） | ———— |
| 0201459000 | 对矿山企业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处罚 |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国务院发布） 　　第十三条 矿山的开拓、采准及采矿工程，必须按照开采设计进行施工。应当建立严格的施工验收制度，防止资源丢失。 　　第十四条 矿山企业必须按照设计进行开采，不准任意丢掉矿体。对开采应当加强监督检查，严防不应有的开采损失。 　　第十七条 在采、选主要矿产的同时， 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伴生矿产，在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条件下，必须综合回收；对暂时不能综合回收利用的矿产，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 　　第十九条 矿山企业对矿产储量的圈定、计算及开采，必须以批准的计算矿产储量的工业指标为依据， 不得随意变动。需要变动的，应当上报实际资料，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原审批单位批准。 　　第二十一条 地下开采的中段（水平）或露天采矿场内尚有未采完的保有矿产储量，未经地质测量机构检查验收和报销申请尚未批准之前，不准擅自废除坑道和其他工程。 　　第二十三条 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或者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 　　（一）因开采设计、采掘计划的决策错误，造成资源损失的； 　　（二）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长期达不到设计要求，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 | 对矿山企业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处罚 | ———— |
| 0201460000 | 对不依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 　　第十八条 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 对不依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 ———— |
| 0201461000 |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 　　第十九条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 ———— |
| 0201462000 |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 　　第二十条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处罚 | ———— |
| 0201463000 | 对违反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规定，不按期缴纳应当缴纳费用的处罚 |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 对违反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规定，不按期缴纳应当缴纳费用的处罚 | ———— |
| 0201464000 | 对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处罚 |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 对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处罚 | ———— |
| 0201465000 |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处罚 |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处罚 | ———— |
| 0201466000 |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处罚 |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处罚 | ———— |
| 0201467000 |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处罚 | ———— |
| 0201468000 | 对不按照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 　　（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 对不按照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 ———— |
| 0201469000 | 对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处罚 |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 　　（二）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 | 对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处罚 | ———— |
| 0201470000 | 对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处罚 |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 　　（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 | 对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处罚 | ———— |
| 0201473000 |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处罚 | 【行政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2号） 　　第十四条 未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处罚 | ———— |
| 0201474000 | 对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处罚 | 【行政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2号）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 对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处罚 | ———— |
| 0201475000 | 对采矿权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足额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处罚 |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150号） 　　第十四条 采矿权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足额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由征收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补偿费2‰的滞纳金。采矿权人未按照前款规定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和滞纳金的，由征收机关处以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 对采矿权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足额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处罚 | ———— |
| 0201476000 | 对采矿权人采取伪报矿种，隐匿产量、销售数量，或者伪报销售价格、实际开采回采率等手段，不缴或者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处罚 |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150号） 　　第十五条 采矿权人采取伪报矿种，隐匿产量、销售数量，或者伪报销售价格、实际开采回采率等手段，不缴或者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由征收机关追缴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并处以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 对采矿权人采取伪报矿种，隐匿产量、销售数量，或者伪报销售价格、实际开采回采率等手段，不缴或者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处罚 | ———— |
| 0201477000 | 对采矿权人未按规定报送已采出的矿产品的矿种、产量、销售数量、销售价格和实际开采回采率等有关资料的处罚 |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150号） 　　第九条 采矿权人在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时，应当同时提交已采出的矿产品的矿种、产量、销售数量、销售价格和实际开采回采率等资料。 　　第十六条 采矿权人未按照本规定第九条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由征收机关责令限期报送；逾期不报送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仍不报送的，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可以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 对采矿权人未按规定报送已采出的矿产品的矿种、产量、销售数量、销售价格和实际开采回采率等有关资料的处罚 | ———— |
| 0201480000 |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 　　（二）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 ———— |
| 0201481000 |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处罚 |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由责令限期治理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处罚 | ———— |
| 0201482000 |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处罚 |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处罚 | ———— |
| 0201483000 |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处罚 |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 |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处罚 | ———— |
| 0201484000 | 对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 对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 ———— |
| 0201485000 | 对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处罚 |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 | 对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处罚 | ———— |
| 0201486000 | 对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处罚 |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 | 对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处罚 | ———— |
| 0201488000 | 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处罚 |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处罚 | ———— |
| 0201489000 | 对擅自移动和破坏碑石、界标的处罚 | 【规章】《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地质矿产部令第21号）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的有关规定，视不同情节，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并责令赔偿损失： 　　 （一）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擅自移动和破坏碑石、界标的。 | 对擅自移动和破坏碑石、界标的处罚（警告、罚款） | ———— |
| 0201490000 | 对在地质遗迹保护区内及有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影响的一定范围内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采集标本化石的处罚 | 【规章】《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地质矿产部令第21号）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的有关规定，视不同情节，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并责令赔偿损失： 　　（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采集标本、化石的。 | 对在地质遗迹保护区内及有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影响的一定范围内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采集标本化石的处罚（警告、罚款） | ———— |
| 0201491000 | 对在保护区内修建与地质遗迹保护无关的厂房或其他建筑设施，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和破坏的处罚 | 【规章】《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地质矿产部令第21号）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的有关规定，视不同情节，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并责令赔偿损失： 　　（三）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和破坏的。 | 对在保护区内修建与地质遗迹保护无关的厂房或其他建筑设施，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和破坏的处罚（警告、罚款） | ———— |
| 0201492000 | 对不服从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以及从 事科研活动未向管理单位提交研究成果副本的处罚 | 【规章】《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地质矿产部令第21号）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的有关规定，视不同情节，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并责令赔偿损失： 　　（四）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不服从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以及从事科研活动未向管理单位提交研究成果副本的。 | 对不服从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以及从 事科研活动未向管理单位提交研究成果副本的处罚（警告、罚款） | ———— |
| 0201499000 | 对在禁采区内非法开山采石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限制开山采石的决定》 　　第七条第一款 在禁采区内非法开山采石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开采，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对在禁采区内非法开山采石的处罚 | ———— |
| 0201500000 | 对采矿权人不按照核定的开采范围、开采方式、开采量开采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限制开山采石的决定》 　　第七条第三款 采矿权人不按照核定的开采范围、开采方式、开采量开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 对采矿权人不按照核定的开采范围、开采方式、开采量开采的处罚 | ———— |
| 0201501000 | 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处罚 | 【规章】《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29号） 第二十二条　资质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的，应当及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需要继续从业的，应当重新申请。 　　资质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30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资质单位破产、歇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业务活动的，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注销手续后15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 　　第二十九条 资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规章】《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 第二十一条　资质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的，应当及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需要继续从业的，应当重新申请。 　　资质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30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资质单位破产、歇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业务活动的，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注销手续后15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 　　第二十八条 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规章】《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1号） 第十八条 资质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的，应当及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需要继续从业的，重新申请。 第十九条 资质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三十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第二十条 资质单位破产、歇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业务活动的，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注销手续后十五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 　　第二十六条 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的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处罚 | ———— |
| 0201502000 | 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不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 【规章】《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29号） 第二十七条　资质单位应当在签订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合同后10日内，到项目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 　　评估项目跨行政区域的，资质单位应当向项目所跨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 资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不按时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 第二十七条　承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的资质单位，应当在项目合同签订后10日内，到工程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跨行政区域的，资质单位应当向项目所跨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规章】《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1号） 第二十五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单位，对承担的监理项目，应当在监理合同签订后十日内，到工程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 监理项目跨行政区域的，向项目所跨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 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不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 ———— |
| 0201503000 | 对侵占、损毁防治地质灾害的各类设施、设备和物资或者擅自发布或扩散地质灾害趋势和预报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侵占、损毁防治地质灾害的各类设施、设备和物资的或者擅自发布或扩散地质灾害趋势和预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 对侵占、损毁防治地质灾害的各类设施、设备和物资或者擅自发布或扩散地质灾害趋势和预报的处罚 | ———— |
| 0201504000 | 对应当进行而未进行地质环境影响论证和地质勘查评价或者应当采取防止地质灾害发生的措施而未采取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应当进行而未进行地质环境影响论证和地质勘查评价或者应当采取防止地质灾害发生的措施而未采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可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对应当进行而未进行地质环境影响论证和地质勘查评价或者应当采取防止地质灾害发生的措施而未采取的处罚 | ———— |
| 0201517000 | 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七十六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 　　第四十二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 【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57号）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从重给予处罚： 　　（一）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 | 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处罚 | ———— |
| 0201518000 | 对当事人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拒绝提供调查材料的，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处罚 | 【行政法规】《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第518号） 　　第三十二条 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当事人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 　　（二）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 　　（三）拒绝提供调查材料的； 　　（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 | 对当事人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拒绝提供调查材料的，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处罚 | ———— |
| 0201519000 | 对侵占、损毁、非法移动地质环境监测和保护设施及标志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侵占、损毁、非法移动地质环境监测和保护设施及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对侵占、损毁、非法移动地质环境监测和保护设施及标志的处罚 | ———— |
| 0201520000 | 对采矿权人未按期如实报送监测资料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按期如实报送监测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对采矿权人未按期如实报送监测资料的处罚 | ———— |
| 0201521000 | 对采矿权人未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治理义务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未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治理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采矿许可证。 | 对采矿权人未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治理义务的处罚 | ———— |
| 0201522000 | 对在山体资源特殊保护区开山采石、露天采矿的；工程取土、设置固体废弃物堆放场所的；新建、扩建墓地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开山采石、露天采矿的，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违法所得无法计算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工程取土、设置固体废弃物堆放场所的，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新建、扩建墓地的，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对在山体资源特殊保护区开山采石、露天采矿的；工程取土、设置固体废弃物堆放场所的；新建、扩建墓地的处罚 | ———— |
| 0201523000 | 对被破坏的山体未进行修复治理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对被破坏的山体未进行修复治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被破坏的山体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代为修复治理，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 对被破坏的山体未进行修复治理的处罚 | ———— |
| 0206072000 | 对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 ———— |
| 0206074000 | 对超越测绘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 （二）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 | ———— |
| 0206075000 | 对将测绘项目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或者迫使测绘单位以低于测绘成本承包测绘项目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责令改正，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二倍以下的罚款。招标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责令改正，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二倍以下的罚款 | ———— |
| 0206076000 | 对转包测绘项目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 | ———— |
| 0206077000 | 对测绘单位违规分包测绘项目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承包单位将测绘地理信息项目违法分包的，由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对使用财政资金的测绘地理信息项目，相关部门可以暂停财政资金拨付。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测绘，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规分包额的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 ———— |
| 0206078000 | 对应当招标的测绘项目不采取招标方式发包或者规避招标的处罚 | 【规章】《江苏省测绘市场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67号）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应当招标的测绘项目不采取招标方式发包或者规避招标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资金的测绘项目，相关部门可以暂停财政资金拨付；对测绘项目发包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 ———— |
| 0206079000 | 对测绘单位以低于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标准百分之八十五的价格承揽测绘项目的处罚 | 【规章】《江苏省测绘市场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67号）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测绘单位以低于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标准百分之八十五的价格承揽测绘项目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下罚款 | ———— |
| 0206080000 | 对在测绘项目投标中提供虚假资料、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正式合同、单方面不履行测绘项目合同义务、不履行法定义务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理的处罚 | 【规章】《江苏省测绘市场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67号） 第四十二条 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予以通报，录入单位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两年之内不得参加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测绘项目投标活动： （一）在测绘项目投标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二）测绘项目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正式合同的； （三）单方面不履行测绘项目合同义务的； （四）不履行法定义务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理的。 | 予以通报，录入单位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两年之内不得参加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测绘项目投标活动 | ———— |
| 0206081000 | 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未采取合资、合作的方式，擅自在我国领域或者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测绘成果和测绘工具，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测绘成果和测绘工具，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0206082000 | 对擅自采用国际坐标系统从事测绘活动、擅自发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规章】《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审核公布管理规定》（国土资源部第19号令） 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擅自发布已经国务院批准并授权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二）擅自发布未经国务院批准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0206083000 | 对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责令限期汇交；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处重测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暂扣测绘资质证书，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 第十九条 省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本省测绘成果汇交管理工作，可以委托设区的市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测绘成果汇交和保管工作。 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出资人或者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地理信息项目的单位，应当在测绘成果检验合格后三个月内，依法向省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副本或者目录。 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汇交的测绘成果目录向社会公布。有关单位和个人需要查询测绘成果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提供便利。 | 暂扣资质证书、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 | ———— |
| 0206084000 | 对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的、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建设影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建筑物的、擅自拆除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的、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损毁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 （二）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 （三）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 （四）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 （五）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0206085000 | 对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3号） 第二十二条 测量标志受国家保护，禁止下列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 （一）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或者地上的永久性测量标志以及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 （二）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烧荒、耕作、取土、挖沙或者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 （三）在距永久性测量标志50米范围内采石、爆破、射击、架设高压电线的； （四）在测量标志的占地范围内，建设影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建筑物的； （五）在测量标志上架设通讯设施、设置观望台、搭帐篷、拴牲畜或者设置其他有可能损毁测量标志的附着物的； （六）擅自拆除设有测量标志的建筑物或者拆除建筑物上的测量标志的。 （七）其他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第二十三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或者拒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迁建费用的； （三）违反测绘操作规程进行测绘，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受到损坏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0206086000 | 对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3号） 第二十三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 （四）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0206087000 | 对擅自使用、复制、转让、转借测绘成果或者擅自将修改、转换后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向外发布、提供的处罚 | 【规章】《江苏省基础测绘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83号) 第三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法规、规章，擅自使用、复制、转让、转借基础测绘成果或者擅自将修改、转换后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向外发布、提供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给予通报批评，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0206088000 | 对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损毁、散失的；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9号)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 （二）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 （三）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0206089000 | 对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9号)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0206090000 | 对无偿使用测绘成果的单位将该测绘成果用于营利活动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无偿使用测绘成果的单位将测绘成果用于营利活动的，由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0206091000 | 对未按规定送审地图或者擅自使用未经审核批准地图的处罚 | 【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送审而未送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规章】《地图审核管理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4号)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规定送审地图的或者擅自使用未经审核批准的地图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0206092000 | 对不需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处罚 | 【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向社会通报 | ———— |
| 0206093000 | 对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处罚 | 【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规章】《地图审核管理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4号)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经审核批准的地图，未按审查意见修改的。 |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 | ———— |
| 0206094000 | 对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处罚 | 【行政法规】《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第556号）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 | ———— |
| 0206095000 | 对建立以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的信息系统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9号）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建立以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的信息系统，利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0206096000 | 对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处罚 | 【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规章】《地图审核管理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4号)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的。　 （二）伪造或者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地图审图号的。 |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 | ———— |
| 0206097000 | 对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处罚 | 【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规章】《地图审核管理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4号)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在地图上载明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审图号的。 经审核批准的地图，未按规定报送备案样图的。 【规章】《江苏省地图编制出版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97号发布，省政府令第4号修订） 第十二条第二款　出版单位应当在出版地图的适当位置载明编制单位、编制者、印刷单位和测绘任务登记号、审图号、符合国家标准的版权记录、书号、条码等。 第三款　展示单位应当在展示地图的适当位置载明制作单位和审图号。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和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 | ———— |
| 0206098000 | 对编制地图未采用最新的地图资料作为编制基础或者地图比例尺和地图内容的表示不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地图使用目的的处罚 | 【规章】《江苏省地图编制出版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97号发布，省政府令第4号修订） 第七条　编制地图应当采用最新的地图资料作为编制基础，并对现势变化的内容及时补充或者更新。地图比例尺和地图内容的表示应当遵守国家的有关规定、符合地图使用的目的。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全部地图产品和违法所得，对地图编制单位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没收全部地图产品和违法所得，对地图编制单位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 0206099000 | 对无测绘作业证件从事地图现势性资料收集并在地图上进行修绘的处罚 | 【规章】《江苏省地图编制出版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97号发布，省政府令第4号修改） 　 第八条　从事地图现势性资料收集并在地图上进行修绘的人员应当持有测绘作业证件。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对相关测绘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 0206100000 | 对公开出版的地图的广告版面超过地图版面的四分之一的处罚 | 【规章】《江苏省地图编制出版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97号发布，省政府令第4号修改） 第十七条　公开出版的交通图、城区图、旅游图等，其广告版面不得超过地图版面的四分之一。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对地图编制单位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给予警告，对地图编制单位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 0206101000 | 对地图再版时内容有变动未按规定重新送审的处罚 | 【规章】《江苏省地图编制出版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97号发布，省政府令第4号修改） 第九条　已经审核同意出版的地图再版时，其地图内容有变动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重新送审。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和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 0206102000 | 对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测绘成果资料档案的处罚 | 【规章】《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79号） 第四十三条　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建立测绘成果资料档案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 ———— |
| 0206103000 | 对擅自复制、转让或者改变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利用用途和范围的处罚 | 【规章】《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79号）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擅自复制、转让或者改变利用用途和范围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0206104000 | 对未经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利用基础测绘成果的处罚 | 【规章】《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79号）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未经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利用基础测绘成果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非基础测绘成果权利人同意，擅自利用非基础测绘成果的，由权利人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0206105000 | 对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建立地理信息系统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0206106000 | 对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责令测绘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 | ———— |
| 0206107000 | 对使用未经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测绘系统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未使用国家规定的测绘系统和测绘基准从事测绘地理信息活动的，由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测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0206108000 | 对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对其所在单位可以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 | ———— |
| 0206109000 | 对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处罚 | 【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 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 | ———— |
| 0206110000 | 对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处罚 | 【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206043000 | 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七十二条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 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 ———— |
| 0202962000 |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七十三条 第五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罚款 | ———— |
| 0202963000 | 对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七十三条第六款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罚款 | ———— |
| 205985000 |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处罚 | ———— |
| 205986000 | 对生产经营劣种子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对生产经营劣种子的处罚 | ———— |
| 205987000 |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及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 （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 （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罚款 | ———— |
| 205990000 | 对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或者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林木良种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 （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 （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 对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或者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林木良种的处罚 | ———— |
| 205988000 |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或者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或者从境外引进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或者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 （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或者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或者从境外引进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或者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处罚 | ———— |
| 205991000 |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涂改标签的；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三）涂改标签的； （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 罚款 | ———— |
| 205989000 |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罚款 | ———— |
| 205995000 |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 ———— |
| 206046000 | 违反种子法第五十条规定，对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 0205948000 | 对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十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0．5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2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 第二款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0．5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2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5倍至10倍的罚款。 【行政法规】《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588号） 第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森林法第三十九条和森林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一）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未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擅自采伐林木的，或者年木材产量超过采伐许可证规定数量5%的； （二）国营企业事业单位不按批准的采伐设计文件进行采伐作业的面积占批准的作业面积5%以上的； 集体所有制单位按照林木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时，不符合采伐质量要求的作业面积占批准的作业面积5%以上的； （三）个人未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擅自采伐林木的，或者违反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采伐数量、地点、方式、树种，采伐的林木超过半立方米的。 | 对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 ———— |
| 0205949000 | 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五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 第三十九条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2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5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2倍至3倍的罚款。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2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5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 | 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 ———— |
| 0205950000 | 对违反规定超过木材生产计划采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 第三十九条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２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５０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５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２倍至３倍的罚款。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２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５０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５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３倍至５倍的罚款。 　　超过木材生产计划采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照前两款规定处罚。 | 对违反规定超过木材生产计划采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 ———— |
| 0205951000 | 对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买卖的证件、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买卖证件、文件的价款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对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 ———— |
| 0205952000 | 对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四十三条 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的盗伐、滥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收购林木的价款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对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处罚 | ———— |
| 0205953000 | 对违法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为， 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至3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至5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 第三十九条 违反森林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开垦、采掘、取土、砍柴、采种、采脂、采叶、放牧和其他行为，致使森林、林木遭受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补种毁林株数一至三倍的树木。 | 对违法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 ———— |
| 0205954000 | 对违法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 对违法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 ———— |
| 0205955000 | 对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情节严重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四十五条 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有权不再发给采伐许可证，直到完成更新造林任务为止；情节严重的，可以由林业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 第三十七条 采伐林木的单位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情节严重的，可以处相当于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用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 对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情节严重的处罚 | ———— |
| 0205956000 | 对擅自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经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 | 对擅自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的处罚 | ———— |
| 0205957000 | 对违反规定擅自开垦林地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森林法和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照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下的罚款。 | 对违反规定擅自开垦林地的处罚 | ———— |
| 0205958000 |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 |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处罚 | ———— |
| 0205959000 | 对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 第四十三条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 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对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处罚 | ———— |
| 0205960000 | 对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对货主可以并处非法运输木材价款30％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 第四十条第一款 无证运输木竹及林产品的，除没收全部物品外，并处以相当于没收物品价款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 对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处罚 | ———— |
| 0205961000 | 对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或者运输的木材树种、材种、规格与木材运输证规定不符又无正当理由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超出部分的木材；运输的木材树种、材种、规格与木材运输证规定不符又无正当理由的，没收其不相符部分的木材。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 第四十条 无证运输木竹及林产品的，除没收全部物品外，并处以相当于没收物品价款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运输上述物品的品种、规格、数量与运输证件记载不符的，没收其不符或者超过部分的物品。 | 对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或者运输的木材树种、材种、规格与木材运输证规定不符又无正当理由的处罚 | ———— |
| 0205962000 | 对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 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并处没收木材价款10％至50％的罚款。 | 对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处罚 | ———— |
| 0205963000 | 对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 第四十四条第四款 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运费，并处运费1倍至3倍的罚款。 | 对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的处罚 | ———— |
| 0205964000 | 对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3倍以下的罚款。 | 对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处罚 | ———— |
| 0205965000 | 对伐区作业不符合规定的单位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三十四条 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申请采伐许可证时，必须提出伐区调查设计文件。其他单位申请采伐许可证时，必须提出有关采伐的目的、地点、林种、林况、面积、蓄积、方式和更新措施等内容的文件。 对伐区作业不符合规定的单位，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有权收缴采伐许可证，中止其采伐，直到纠正为止。 | \*对伐区作业不符合规定的单位的处罚 | ———— |
| 0205966000 | 对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第二十二条 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禁止一切破坏植被的活动。 禁止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安置移民。对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的农牧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组织迁出，并妥善安置。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尚未迁出的农牧民的生产生活，由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主管部门妥善安排。 未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指定的部门同意，不得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进行修建铁路、公路等建设活动。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对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处罚 | ———— |
| 0205967000 | 对移植树龄十年以上林木或者未经批准采伐珍贵树木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生态公益林条例》 第二十三条 禁止从国家级、省级生态公益林范围内向外移植树龄十年以上的林木和采伐珍贵树木。因科学研究等特殊需要采伐珍贵树木的，应当经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移植其他树木的，应当符合抚育采挖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移植树龄十年以上林木或者未经批准采伐珍贵树木的，由所在地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移植株数十倍的树木，没收移植的林木或者移植林木所得，并处移植林木价值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所在地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对移植树龄十年以上林木或者未经批准采伐珍贵树木的处罚 | ———— |
| 0205968000 | 对开发利用经营活动造成生态公益林毁坏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生态公益林条例》 第二十五条 在生态公益林范围内进行经营活动的，应当体现保护优先原则，不得改变林地用途，不得破坏生态环境。 在国家级、省级生态公益林内进行森林旅游、休闲等非木质资源开发利用建设项目的，有关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征求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对开发利用活动可能造成的森林生态功能影响进行评估，并根据专家评估的结果出具意见。对评估意见认定会造成森林生态功能破坏的项目，有关部门不得批准。 除生态公益林经营者自主开发外，其他主体对生态公益林进行开发利用的，开发者应当与生态公益林经营者签订开发利用合同，并对生态公益林经营者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补偿标准应当在合同中约定。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开发利用经营活动造成生态公益林毁坏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并处毁坏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对开发利用经营活动造成生态公益林毁坏的处罚 | ———— |
| 0205969000 | 对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未按规定清理伐区，自检查之日起一个月内未纠正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三十二条　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 　　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采伐林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 　　铁路、公路的护路林和城镇林木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伐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 　　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 　　采伐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适用以上各款规定。　 【行政法规】《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588号）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自检查之日起一个月内未纠正的，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的部门有权收缴材木采伐许可证，中止其采伐，直到纠正为止： （一）未按规定清理伐区的。 | \*对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未按规定清理伐区，自检查之日起一个月内未纠正的处罚 | ———— |
| 0205970000 | 对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在采伐迹地上遗弃木材，每公顷超过半立方米，自检查之日起一个月内未纠正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三十二条　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 　　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采伐林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 　　铁路、公路的护路林和城镇林木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伐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 　　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 　　采伐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适用以上各款规定。　 【行政法规】《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588号）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自检查之日起一个月内未纠正的，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的部门有权收缴材木采伐许可证，中止其采伐，直到纠正为止： （二）在采伐迹地上遗弃木材，每公顷超过半立方米的。 | \*对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在采伐迹地上遗弃木材，每公顷超过半立方米，自检查之日起一个月内未纠正的处罚 | ———— |
| 0205971000 | 对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对容易引起水土冲刷的集材主道，未采取防护措施，自检查之日起一个月内未纠正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三十二条　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 　　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采伐林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 　　铁路、公路的护路林和城镇林木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伐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 　　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 　　采伐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适用以上各款规定。　 【行政法规】《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588号） 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自检查之日起一个月内未纠正的，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的部门有权收缴材木采伐许可证，中止其采伐，直到纠正为止： （三）对容易引起水土冲刷的集材主道，未采取防护措施的。 | \*对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对容易引起水土冲刷的集材主道，未采取防护措施，自检查之日起一个月内未纠正的处罚 | ———— |
| 0205972000 | 对伪造、变造、涂改林木、林地权属凭证的处罚 | 【规章】《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林业部令第10号） 第四条 林权争议由各级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林业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设立的林权争议处理机构（以下统称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分别负责办理林权争议处理的具体工 第二十四条 伪造、变造、涂改本办法规定的林木、林地权属凭证的，由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收缴其伪造、变造、涂改的林木、林地权属凭证，并可视情节轻重处以 1000元以下罚款。 | 对伪造、变造、涂改林木、林地权属凭证的处罚 | ———— |
| 0205973000 | 对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被责令限期完成而逾期未完成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 | 对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被责令限期完成而逾期未完成的处罚 | ———— |
| 0205974000 | 对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50%，被责令限期完成而逾期未完成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50％的。 | 对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50%，被责令限期完成而逾期未完成的处罚 | ———— |
| 0205975000 | 对除国家特别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被责令限期完成而逾期未完成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 第四十二条第三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三）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的。 | 对除国家特别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被责令限期完成而逾期未完成的处罚 | ———— |
| 0205976000 |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 ———— |
| 0205977000 |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 ———— |
| 0205978000 |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 ———— |
| 0205979000 |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处罚 |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处罚 | ———— |
| 0205980000 |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处罚 |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处罚 | ———— |
| 0205981000 | 对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处罚 |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 \*对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处罚 | ———— |
| 0205982000 |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 |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 第五十二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 | ———— |
| 0205983000 | 不服从扑火指挥机构指挥或者延误扑火时机，影响扑火救灾的处罚 | 【规章】《江苏省森林防火条例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112号）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不服从扑火指挥机构指挥或者延误扑火时机，影响扑火救灾的，处以五十元到一百元罚款或者警告。 第二十七条第五款 以上处罚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决定。 | \*不服从扑火指挥机构指挥或者延误扑火时机，影响扑火救灾的处罚 | ———— |
| 0205984000 | 对造成森林防火设施、设备损失的处罚 | 【规章】《江苏省森林防火条例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112号） 第二十七条第四款 对造成森林防火设施、设备损失的，除责令当事人赔偿损失外，并可处１０００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第五款 以上处罚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决定。 | 对造成森林防火设施、设备损失的处罚 | ———— |
| 0205993000 | 对违反规定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对违反规定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的处罚 | ———— |
| 0205994000 | 对未经批准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所收购的种子，并处收购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对未经批准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处罚 | ———— |
| 0205996000 | 对未经批准采集或者采伐省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种子条例》 第六条第二款 禁止采集或者采伐省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因科研等特殊情况需要采集或者采伐的，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省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批准采集或者采伐省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或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对未经批准采集或者采伐省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 ———— |
| 0205997000 | 对超越种子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范围委托代销种子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种子条例》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或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超越种子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范围委托代销种子的。 | 对超越种子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范围委托代销种子的处罚 | ———— |
| 0205998000 | 对接受委托代销的种子经营者超越委托范围经营种子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种子条例》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或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接受委托代销的种子经营者超越委托范围经营种子的。 | 对接受委托代销的种子经营者超越委托范围经营种子的处罚 | ———— |
| 0205999000 | 对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者将包装种子拆包销售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种子条例》 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或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三）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者将包装种子拆包销的。 | 对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者将包装种子拆包销售的处罚 | ———— |
| 0206000000 | 对经营的主要林木良种的说明没有标注适宜种植区域或者标注的适宜种植区域与审定公告不一致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种子条例》 第四十四条第四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或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四）经营的主要农作物种子和主要林木良种的说明没有标注适宜种植区域或者标注的适宜种植区域与审定公告不一致的。 | 对经营的主要林木良种的说明没有标注适宜种植区域或者标注的适宜种植区域与审定公告不一致的处罚 | ———— |
| 0206001000 | 对经营无种子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生产的主要农作物和主要林木种子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种子条例》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或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经营无种子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生产的主要农作物和主要林木种子的。 | 对经营无种子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生产的主要农作物和主要林木种子的处罚 | ———— |
| 0206002000 | 对经营应取得而未取得种子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种子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种子条例》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或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经营应取得而未取得种子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种子的。 | 对经营应取得而未取得种子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种子的处罚 | ———— |
| 0206003000 | 对未向购种者开具销售凭证或者未在销售凭证上注明种子销售的委托方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种子条例》 第二十八条 种子经营者销售种子时，应当向购种者开具销售凭证；受委托代销种子的，应当在销售凭证上注明种子销售的委托方。 种子经营者销售主要农作物种子和主要林木良种时，应当向购种者提供种子说明。其中主要性状描述、栽培措施和适宜种植区域应当与品种审定公告一致。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未向购种者开具销售凭证或者未在销售凭证上注明种子销售的委托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或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对未向购种者开具销售凭证或者未在销售凭证上注明种子销售的委托方的处罚 | ———— |
| 0206004000 | 对转移、藏匿被封存、暂扣的种子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种子条例》 第四十九条 转移、藏匿被封存、暂扣的种子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或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转移、藏匿种子货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对转移、藏匿被封存、暂扣的种子的处罚 | ———— |
| 0206005000 | 对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罚 | 【行政法规】《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第367号） 第六十条 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种子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种子法的规定处理；种子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处以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对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罚 | ———— |
| 0206007000 |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条例》（国务院令第213号） 第四十二条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处罚 | ———— |
| 0206008000 | 对使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号）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1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决定。 【规章】《江苏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办法》（省政府令第104号）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使用带有危险性有害生物的林业植物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进行育苗或者绿化造林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期除治、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对使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处罚 | ———— |
| 0206009000 | 对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号）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1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决定。 | 对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罚 | ———— |
| 0206010000 | 对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号） 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1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决定。 | 对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罚 | ———— |
| 0206011000 | 对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号） 第二十三条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除依照植物检疫法规处罚外，并可处50元至2000元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决定。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98号）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规章】《江苏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办法》（省政府令第104号）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未依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八条规定，调运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由检疫防控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对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处罚 | ———— |
| 0206012000 | 对违反规定从疫区、疫点调出松属树苗、木材及其加工品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98号）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规章】《江苏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办法》（省政府令第104号） 第二十二条 从松材线虫病疫区调运松属苗木、木材及其制品，必须征得调入地检疫防控机构同意，并按照调出地和调入地检疫防控机构共同确定的路线、时间以及利用方式进行运输和处置。 禁止将松材线虫病发生区的松属类植物及其木质制品调入其他松属植物分布区域。 禁止从国（境）外松材线虫病疫区引进松属苗木、接穗。确因科研需要引进的，应当申请办理检疫手续。 未经省林业主管部门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加工、利用松材线虫病疫木及其制品。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四条关于松材线虫病防治管理规定的，由检疫防控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对违反规定从疫区、疫点调出松属树苗、木材及其加工品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 ———— |
| 0206013000 | 对不按规定进行清理和处理松材线虫病树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 【规章】《江苏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办法》（省政府令第104号） 第三十二条 林业植物及其产品所有者或者经营者负责其管理范围内的林业有害生物除治。 林业植物权属不清的，由所在地人民政府协调除治。 第三十四条 对感染松材线虫病的松林，所有者和经营者应当按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检疫防控机构的要求进行综合防治，清理、伐除疫木，并按照技术规程进行除害处理。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四条关于松材线虫病防治管理规定的，由检疫防控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林业植物及其产品所有者或者经营者未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对林业有害生物进行除治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除治；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除治的，由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代为除治，全部防治费用由被责令限期除治者承担。 | 对不按规定进行清理和处理松材线虫病树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 ———— |
| 0206014000 | 对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98号） 第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规章】《江苏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办法》（省政府令第104号）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未依照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取得《植物检疫证书》调运须检疫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由检疫防控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对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 ———— |
| 0206015000 | 对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98号） 第十八条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规章】《江苏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办法》（省政府令第104号）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由检疫防控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对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 ———— |
| 0206016000 | 对未依照规定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98号） 第十八条第三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规章】《江苏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办法》（省政府令第104号）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引进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试种或者未经省检疫防控机构检疫合格分散种植的，由省检疫防控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对未依照规定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 ———— |
| 0206017000 | 对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98号） 第十八条第四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 对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 ———— |
| 0206018000 | 对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处罚 |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98号） 第十八条第五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 对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处罚 | ———— |
| 0206019000 | 对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国务院批准,林策通字〔1992〕29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自治州、县和市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三十九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3000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没收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 对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 ———— |
| 0206020000 | 对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国务院批准,林策通〔1992〕29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自治州、县和市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三十八条 伪造、倒卖、转让狩猎证或者驯养繁殖许可证，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5000元以下的标准执行。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50000元以下的标准执行。 | 对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 ———— |
| 0206021000 | 对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止的工具、方法猎捕野生动物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七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自治州、县和市政府陆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确定。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对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止的工具、方法猎捕野生动物的处罚 | ———— |
| 0206022000 | 对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狩猎证规定猎捕野生动物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七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自治州、县和市政府陆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确定。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狩猎证规定猎捕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并可以没收猎捕工具，吊销狩猎证。 | 对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狩猎证规定猎捕野生动物的处罚 | ———— |
| 0206023000 | 对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七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自治州、县和市政府陆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确定。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以罚款。 | \*对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 | ———— |
| 0206024000 |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 第八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野生植物管理工作的部门及其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具体情况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江苏省农业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苏政办发〔2009〕178号） 二、主要职责 （五）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指导全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组织、协调全省湿地保护工作。 五、其他事项 省林业局履行的林木种苗和场圃管理、野生动植物管理和湿地保护职责，分别由省林木种苗管理站、省野生动植物保护站（省湿地保护站）承担。 |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 ———— |
| 0206025000 | 对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 第八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野生植物管理工作的部门及其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具体情况规定。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江苏省农业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苏政办发〔2009〕178号） 二、主要职责（五）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指导全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组织、协调全省湿地保护工作。 五、其他事项 省林业局履行的林木种苗和场圃管理、野生动植物管理和湿地保护职责，分别由省林木种苗管理站、省野生动植物保护站（省湿地保护站）承担。 | \*对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 ———— |
| 0206026000 |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 第八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野生植物管理工作的部门及其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具体情况规定。 第二十六条：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范性文件】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农业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苏政办发〔2009〕178号） 二、主要职责 （五）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指导全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组织、协调全省湿地保护工作。 五、其他事项 省林业局履行的林木种苗和场圃管理、野生动植物管理和湿地保护职责，分别由省林木种苗管理站、省野生动植物保护站（省湿地保护站）承担。 |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 ———— |
| 0206027000 |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 第八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野生植物管理工作的部门及其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具体情况规定。 第二十七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江苏省农业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苏政办发〔2009〕178号） 二、主要职责 （五）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指导全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组织、协调全省湿地保护工作。 五、其他事项 省林业局履行的林木种苗和场圃管理、野生动植物管理和湿地保护职责，分别由省林木种苗管理站、省野生动植物保护站（省湿地保护站）承担。 |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处罚 | ———— |
| 0206028000 |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国务院批准,林策通字〔1992〕29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自治州、县和市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四十条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50000元以下的罚款。 |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 ———— |
| 0206029000 | 对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国务院批准,林策通字〔1992〕29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自治州、县和市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三十三条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的补充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 对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处罚 | ———— |
| 0206030000 | 对违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国务院批准,林策通字〔1992〕29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自治州、县和市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三十七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行使处罚权有关问题的函》（国办函〔1994〕35号） 关于对违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等经营国家或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行为进行处罚的问题，经国务院批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由国家工商局依照有关法规，授予全国县级以上（含县级）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对集贸市场以外违法经营国家或地方重点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行为的依法处罚权。 | 对违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 ———— |
| 0206031000 | 对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野生蛙类、蛇类、鸟类等农作物害虫、害兽的天敌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第二十一条农业、林业、渔业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 　　加强对农作物害虫、害兽的天敌的保护。对野生蛙类、蛇类、鸟类等农作物害虫、害兽的天敌禁止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和出售。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野生蛙类、蛇类、鸟类等农作物害虫、害兽的天敌的，由林业或者工商行政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可处以相当于实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 对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野生蛙类、蛇类、鸟类等农作物害虫、害兽的天敌的处罚 | ———— |
| 0206032000 | 对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167号） 第八条 国家对自然保护区实行综合管理与分部门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自然保护区的综合管理。国务院林业、农业、地质矿产、水利、海洋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主管有关的自然保护区。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国务院批准，林业部发布） 第四条 自然保护区分为国家自然保护区和地方自然保护区。国家自然保护区，由林业部或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管理；地方自然保护区，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管理。 | 对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 ———— |
| 0206033000 | 对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167号） 第三十六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国务院批准，林业部发布） 第四条 自然保护区分为国家自然保护区和地方自然保护区。国家自然保护区，由林业部或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管理；地方自然保护区，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管理。 | \*对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 |
| 0206034000 | 对非法猎捕、杀害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第二十二条 禁止非法猎捕、杀害野生动物。 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申领特许猎捕证、特许捕捉证。 有下列情形之一，确需猎捕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设区的市、县（市、区）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领狩猎证： （一）承担科学研究或者野生动物资源调查任务的； （二）驯养繁殖单位必须从野外取得种源的； （三）承担科学试验、医药和其他生产任务必须从野外补充或者更换种源的； （四）自然保护区、自然博物馆、大专院校、动物园等为宣传、普及野生动物知识或者教学、展览的需要，必须补充、更换野生动物或者标本的； （五）因外事工作需要必须从野外取得野生动物或者标本的； （六）因其他特殊情况必须猎捕的。 省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省野生动物的资源状况，确定猎捕种类、数量和年度猎捕限额，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三条 持有特许猎捕证、特许捕捉证、狩猎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特许猎捕证、特许捕捉证、狩猎证核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工具和方法进行。 持枪猎捕的，应当依法取得公安机关核发的持枪证。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非法猎捕、杀害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捕工具、实物和违法所得，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对非法猎捕、杀害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 ———— |
| 0206035000 | 对非法采集野生鸟卵、捣毁野生鸟巢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第二十五条 禁止采集野生鸟卵、捣毁野生鸟巢。公园、市民广场、林场、风景游览区等鸟类生息繁衍集中区域，可以设置鸟食台、水浴场等，对野生鸟类进行人工招引和保护。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非法采集野生鸟卵、捣毁野生鸟巢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对非法采集野生鸟卵、捣毁野生鸟巢的处罚 | ———— |
| 0206036000 |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对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从事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影视、录像等活动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第二十七条 外国人在本省从事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影视、录像等活动，涉及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省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外国人未经批准对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从事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影视、录像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对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从事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影视、录像等活动的处罚 | ———— |
| 0206037000 | 对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鼓励开展野生动物驯养繁殖。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申领驯养繁殖许可证。 第三款 驯养繁殖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报给省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第五款 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由省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没收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 对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 ———— |
| 0206038000 | 对未经批准从事出售、收购、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二十九条第二款 出售、收购、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报省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出售、收购、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对未经批准从事出售、收购、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 ———— |
| 0206039000 | 对超过批准的限额指标经营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二十九条第三款 经批准从事出售、收购、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限额指标内从事经营利用活动。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超过批准的限额指标经营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对超过批准的限额指标经营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 ———— |
| 0206040000 | 对提供不出有效的野生动物合法来源证明而出售、收购、利用三有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二十九条第四款 出售、收购、利用三有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应当具有有效的野生动物合法来源证明，并向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野生动物合法来源证明包括驯养繁殖许可证、狩猎证、捕捞证和运输证等。 第三十九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款规定，提供不出有效的野生动物合法来源证明而出售、收购、利用三有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对提供不出有效的野生动物合法来源证明而出售、收购、利用三有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 ———— |
| 0206041000 | 对非法运输、邮寄、携带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第三十二条 运输、邮寄、携带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出县境的，应当凭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出售、收购、利用批准文件等合法证明，向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运输证明。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非法运输、邮寄、携带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对非法运输、邮寄、携带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 ———— |
| 0206042000 | 对为非法猎捕、杀害、出售、收购、利用、加工、运输、储存、携带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提供工具或者场所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第三十三条 禁止为非法猎捕、杀害、出售、收购、利用、加工、运输、储存、携带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提供工具或者场所。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为非法猎捕、杀害、出售、收购、利用、加工、运输、储存、携带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提供工具或者场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对为非法猎捕、杀害、出售、收购、利用、加工、运输、储存、携带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提供工具或者场所的处罚 | ———— |
| 0206045000 | 对国家投资或者国家投资为主的造林项目和国有林业单位造林，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对国家投资或者国家投资为主的造林项目和国有林业单位造林，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处罚 | ———— |
| 0205700000 | 对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167号）　　　　　　　　　　　　　　　　　　　　　　　　　　　　　　 第三十六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条 国家对自然保护区实行综合管理与分部门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自然保护区的综合管理。 　　国务院林业、农业、地质矿产、水利、海洋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主管有关的自然保护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自然保护区管理的部门的设置和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具体情况确定。 | 罚款 | ———— |
| 0202320000 |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处罚 | 【行政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令第474号） 第二十六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一）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 第四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太湖风景名胜区条例》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太湖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填湖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活动的；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 |
| 0202321000 |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的处罚 | 【行政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令第474号） 第二十六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第四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太湖风景名胜区条例》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太湖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设施或者堆放、弃置、处理废渣、尾矿、油料、含病原体污染物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 |
| 0202322000 | 对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处罚 | 【行政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令第474号） 第二十七条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 第四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度假村、疗养院、培训中心以及与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太湖风景名胜区条例》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商业用房、住宅、餐厅以及与太湖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 |
| 0202323000 |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处罚 | 【行政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令第474号）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太湖风景名胜区条例》 第十九条 在太湖风景名胜区内从事风景名胜区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投资额在一千万元以上或者占地面积五千平方米以上的建设项目以及在核心景区建设的项目，经省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审批手续；其他建设项目经市、县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审批手续。市、县管理机构办理审核的建设项目应当报省管理机构备案。 前款规定建设项目的具体标准，因情况变化需要调整的，由省人民政府决定。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太湖风景名胜区内从事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省或者市、县管理机构审核的，由省或者市、县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对个人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罚款 | ———— |
| 202324000 | 对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处罚 | 【行政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令第474号） 第二十六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一）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罚款 | ———— |
| 0202325000 | 对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处罚 | 【行政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令第474号） 第二十六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三）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 （四）乱扔垃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0元的罚款；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罚款 | ———— |
| 0202326000 | 对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置、张贴商业广告的处罚 | 【行政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令第474号） 第二十九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一）设置、张贴商业广告。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设置、张贴商业广告的。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 |
| 0202327000 | 对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的处罚 | 【行政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令第474号） 第二十九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二）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的。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 |
| 0202328000 | 对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的处罚 | 【行政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令第474号） 第二十九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三）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太湖风景名胜区条例》 第二十条第二款 在太湖风景名胜区内从事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和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应当经省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报有关部门批准。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省管理机构审核，在太湖风景名胜区内从事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和其他影响生态、景观活动的，由省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太湖风景名胜区范围除外） | ———— |
| 0202329000 |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处罚 | 【行政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令第474号） 第三十条第二款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建设活动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制定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方案，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好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施工。 | 罚款，责令停止施工 | ———— |
| 0201618000 | 对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砂等活动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167号）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8号） 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 负责对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砂等活动的处罚 | ———— |
| 0201619000 | 对自然保护管理机构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167号） 第三十六条 自然保护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8号） 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 负责对自然保护管理机构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 |

行政强制类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编码** | **权力名称** | **设定依据** | **行使内容** | **备注** |
| 0300084000 | 不按期缴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缴纳费用的，责令限期缴纳并加收滞纳金 |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 不按期缴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缴纳费用的，责令限期缴纳并加收滞纳金 | ———— |
| 0300085000 | 采矿权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足额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的，责令限期缴纳并加收滞纳金 |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150号） 第十四条 采矿权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足额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由征收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补偿费2‰的滞纳金。采矿权人未按照前款规定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和滞纳金的，由征收机关处以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 采矿权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足额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的，责令限期缴纳并加收滞纳金 | ———— |
| 0300138000 | 封存、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 | 【行政法规】《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第213号） 第四十一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根据需要，可以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帐册及有关文件。+ | 查封、扣押 | ———— |
| 0300146000 |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五十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 查封、扣押 | ———— |
| 0300147000 | 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五十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查封 | ———— |
| 0300278000 | 对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限期恢复原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由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以罚款。 第七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 | 恢复原状 | ———— |
| 0300296000 | 对无证运输的木材的暂扣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 第三十七条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林区设立的木材检查站，负责检查木材运输；无证运输木材的，木材检查站应当予以制止，可以暂扣无证运输的木材，并立即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 对无证运输的木材的暂扣 | ———— |
| 0300297000 | 对盗伐滥伐森林或其它林木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代为补种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三十九条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十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五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盗伐、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对盗伐滥伐森林或其它林木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代为补种 | ———— |
| 0300298000 | 对进行违法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代为补种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 对进行违法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代为补种 | ———— |
| 0300275000 | 对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限期恢复原状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167号）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条 国家对自然保护区实行综合管理与分部门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自然保护区的综合管理。 　　国务院林业、农业、地质矿产、水利、海洋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主管有关的自然保护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自然保护区管理的部门的设置和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具体情况确定。 | 恢复原状 | ———— |
| 0300300000 |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封存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98号） 第十八条第三款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国家林业部令第4号，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 　　第三十条第三款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封存 | 对应省林业局新加 |

行政征收类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编码** | **权力名称** | **设定依据** | **行使内容** | **备注** |
| 0900005000 | 对测绘单位的测绘设备和测绘成果的征用 | 【规章】《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79号） 第三十九条 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对突发事件，可以征用测绘单位的测绘设备和测绘成果。 被征用的测绘设备和测绘成果在使用完毕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测绘设备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 测绘单位的测绘设备和测绘成果的征用 | ———— |
| 0400008000 | 农业重点开发建设资金的征收 |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筹集农业重点开发建设资金的暂行规定》（苏政发〔1991〕148号） 二、资金的筹集办法 （一）从国家、集体企业（单位）和个人非农业建设征（拨）占用土地每亩加收的土地开发资金，由各级土地管理部门在审批土地时收取。 | 农业重点开发建设资金的征收 | ———— |
| 0400011000 | 矿业权占用费的征收 |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 　　第九条 国家实行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采矿权使用费，按照矿区范围的面积逐年缴纳。 | 矿业权占用费的征收 |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号）将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整合为矿业权占用费。 |
| 0400012000 | 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征收 |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 　　第十条 申请国家出资勘查并已经探明矿产地的采矿权的，采矿权申请人除依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缴纳采矿权使用费外，还应当缴纳经评估确认的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采矿权价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一次缴纳，也可以分期缴纳。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认定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结果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确认。 | 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征收 |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号），在矿业权出让环节，将探矿权采矿权价款调整为矿业权出让收益，内容适用于所有国家出让矿业权、体现国家所有者权益的矿业权出让收益。以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的，竞得人报价金额为矿业权出让收益；以招标方式出让的，依据招标条件，综合择优确定竞得人，并将其报价金额确定为矿业权出让收益。以协议方式出让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照评估价值、类似条件的市场基准价就高确定。矿业权出让收益在出让时一次性确定，以货币资金方式支付，可以分期缴纳。 |
| 0400013000 | 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征收 |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150号） 　　第七条 矿产资源补偿费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征收。 矿区在县级行政区域内的，矿产资源补偿费由矿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负责征收。 矿区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矿产资源补偿费由所涉及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负责征收。矿区范围跨省级行政区域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与其他管辖海域的，矿产资源补偿费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的省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征收。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 　　第三条 矿产资源补偿费由省、市、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征收，并接受同级财政部门和上级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监督。 | 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征收 | ———— |
| 0400014000 |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征收 |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缴使用的通知>的通知》（财综字〔1999〕117号） 【规范性文件】《关于调整新增建设土地用地有偿使用费政策等问题的通知》（财综〔2006〕48号） 【规范性文件】《关于调整部分地区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等别的通知》（财综〔2009〕24号） |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征收 | ———— |
| 0400015000 | 耕地开垦费的征收 | 【规范性文件】《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关于调整耕地开垦费标准的通知》（苏价服〔2015〕361号） | 耕地开垦费的征收 | ———— |
| 0400017000 | 采矿登记费的征收 |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 　　第二十七条 办理采矿登记手续，应当按照规定缴纳登记费。 | 采矿登记费的征收 | ———— |
| 0400018000 | 不动产登记费的征收（含不动产权属证书费）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第九条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依法属于国家所有的自然资源，所有权可以不登记。 　　第十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 　　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行政法规】《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 　　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规章】《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63号） 【规范性文件】《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 | 不动产登记费的征收（含不动产权属证书费） | ———— |
| 0400019000 | 土地出让金的征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五十五条 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标准和办法，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和其他费用后，方可使用土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第十八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应当全部上缴财政，列入预算，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开发。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上缴和使用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十九条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通知》（苏政办发〔2007〕21号） 《关于印发无锡市市级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操作规程的通知》（锡财综[2018]26号） | 土地出让金的征收 | ———— |
| 0400020000 | 土地复垦费的征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四十二条 因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破坏，用地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复垦；没有条件复垦或者复垦不符合要求的，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复垦的土地应当优先用于农业。 | 土地复垦费的征收 | ———— |
| 0400021000 | 土地年租金的征收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第二款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需要出租的，应当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准予出租的，应当由出租方依法办理出让或者国有土地租赁手续，缴纳出让金或者租金。 | 土地年租金的征收 | ———— |
| 0400022000 | 土地闲置费的征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三十七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一年内不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由原耕种该幅耕地的集体或者个人恢复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闲置费；连续两年未使用的，经原批准机关普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原为农民集体所有的，应当交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 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的闲置土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承包经营耕地的单位或者个人连续两年弃耕抛荒的，原发包单位应当终止承包合同，收回发包的耕地。 【规章】《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 【规范性文件】《省物价局 省国土资源厅 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土地闲置费征收政策促进土地资源保护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价服〔2004〕494号 苏财综〔2004〕l67号） | 土地闲置费的征收 | ———— |
| 0400071000 | 测绘成果成图资料收费的征收 | 《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 第二十一条 使用财政资金完成的测绘成果，用于政府决策、国防建设和公共服务的，应当无偿提供。无偿使用测绘成果的单位，不得将该测绘成果用于营利活动，并应当向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无偿提供本单位掌握的可用于基础测绘更新的资料。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测绘成果依法实行有偿使用制度，有偿使用价格清单应当向社会公布。 | 测绘成果成图资料收费的征收 | ———— |
| 0400072000 | 测绘成果使用费的征收 | 【规章】《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79号） 第十九条 基础测绘成果和财政投资完成的其他测绘成果，用于国家机关决策和社会公益性事业的，应当无偿提供。 除前款规定外，测绘成果依法实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军队因防灾、减灾、国防建设等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无偿使用测绘成果。 基础测绘成果和财政投资完成的其他测绘成果有偿利用的收费标准由省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会同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 测绘成果使用费的征收 | ———— |
| 0400073000 | 测绘基础设施费的征收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测绘条例》 第三十三条 测量标志依法实行有偿使用制度。承担测绘项目的测绘单位使用测量标志的，应当缴纳测绘基础设施费。测绘基础设施费应当用于测量标志的维护。测绘基础设施费收费标准由省价格主管部门、省财政部门会同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 测绘基础设施费的征收 | ———— |
| 0400070000 | 森林植被恢复费的征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十八条 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由用地单位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 【规范性文件】《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 财综〔2002〕73号） 第四条 凡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各项建设工程需要占用、征用或者临时占用林地，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或批准的，用地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向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预缴森林植被恢复费。 【规范性文件】《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财政部、国家林业局 财税〔2015〕122号） 二、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应当按照恢复不少于被占用征收林地面积的森林植被所需要的调查规划设计、造林培育、保护管理等费用进行核定。具体征收标准如下： （一）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不低于1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不低于6元；宜林地，每平方米不低于3元。 （二）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按照第（一）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 （三）城市规划区的林地，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 （四）城市规划区外的林地，按占用征收林地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属于公共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国防建设项目的，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征收；属于经营性建设项目的，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　 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包括：公路、铁路、机场、港口码头、水利、电力、通讯、能源基地、电网、油气管网等建设项目。公共事业建设项目包括：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会福利、市政公用等建设项目。经营性建设项目包括：商业、服务业、工矿业、仓储、城镇住宅、旅游开发、养殖、经营性墓地等建设项目。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林业局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苏财综[2016]20号） | 森林植被恢复费的征收 | ———— |

行政征收类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编码** | **权力名称** | **设定依据** | **行使内容** | **备注** |

行政给付类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编码** | **权力名称** | **设定依据** | **行使内容** | **备注** |
| 0500050000 | 测量标志保管津贴发放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 第四十三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测绘地理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和保管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对永久性测量标志保管实行津贴制度。 第四十六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已有的国家一、二等和省级基础测绘设置的永久性测量标志以及A、B、C级卫星导航定位点，由省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组织维护；国家三、四等和由市、县级基础测绘设置的永久性测量标志以及D、E级卫星导航定位点，由设区的市、县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组织维护。 第四十六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已有的国家一、二等和省级基础测绘设置的永久性测量标志以及A、B、C级卫星导航定位点，由省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组织维护；国家三、四等和由市、县级基础测绘设置的永久性测量标志以及D、E级卫星导航定位点，由设区的市、县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组织维护。 | 国家三、四等和设区的市级永久性测量标志以及D、E级GPS点 | ———— |

行政奖励类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编码** | **权力名称** | **设定依据** | **行使内容** | **备注** |
| 0600164000 | 对测绘成果管理工作的奖励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469号) 第五条 对在测绘成果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有关人民政府或者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 对测绘成果管理工作的奖励 | ———— |
| 0600165000 | 对测量标志保护工作的奖励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3号) 第七条 对在保护永久性测量标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 对测量标志保护工作的奖励 | ———— |
| 0600166000 | 对测绘科学技术进步的奖励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第六条　国家鼓励测绘科学技术的创新和进步，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提高测绘水平，推动军民融合，促进测绘成果的应用。国家加强测绘科学技术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对在测绘科学技术的创新和进步中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对测绘科学技术进步的奖励 | ———— |
| 0600158000 | 对在野生动物保护和科学研究方面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的奖励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条 在野生动物保护和科学研究方面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 对在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和驯养繁殖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 |
| 0600160000 | 对在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利用和宣传教育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 第五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野生植物科学研究、野生植物的就地保护和迁地保护。 在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利用和宣传教育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 对在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利用和宣传教育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 |
| 0600159000 | 对在生态公益林建设、保护和管理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生态公益林条例》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生态公益林的义务，有权检举和制止破坏生态公益林的行为。 在生态公益林建设、保护和管理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 对在生态公益林建设、保护和管理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 |
| 0600154000 | 对植树造林、保护森林以及森林管理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奖励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十二条　在植树造林、保护森林、森林管理以及林业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地方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 第四条：植树造林，保护森林资源，是公民应尽的义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国家义务植树，开展植树造林活动；鼓励林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提高林业科技水平；加强森林资源管理，制止一切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 对植树造林、保护森林资源、林业管理和林业科学研究有显著成绩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 对植树造林、保护森林以及森林管理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奖励 | ———— |
| 0600063000 | 对在义务植树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给予表彰和奖励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全民义务植树条例》 第十七条 在义务植树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绿化委员会给予表彰和奖励。 | 对在义务植树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给予表彰和奖励 | 市农业农村局划转 |
| 0600155000 | 对在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奖励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四条 国家扶持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选育、生产、更新、推广使用良种，鼓励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相结合，奖励在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规章】《林木种质资源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22号） 第二十六条 在林木种质资源普查、收集、鉴定、保存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规章】《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1997年林业部第13号令） 第四条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鼓励选育林木良种，并对选育林木良种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给予奖励。 | 对在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奖励 | ———— |
| 0600156000 | 对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98号） 第十七条　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成绩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或者林业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一）与违反森检法规行为作斗争事迹突出的； 　　（二）在封锁、消灭森检对象工作中有显著成绩的； 　　（三）在森检技术研究和推广工作中获得重大成果或者显著效益的； 　　（四）防止危险性森林病、虫传播蔓延作出重要贡献的。 | 对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 |
| 0600157000 | 对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号）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成绩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或者林业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一）严格执行森林病虫害防治法规，预防和除治措施得力，在本地区或者经营区域内，连续五年没有发生森林病虫害的； （二）预报病情、虫情及时准确，并提出防治森林病虫害的合理化建议，被有关部门采纳，获得显著效益的； （三）在森林病虫害防治科学研究中取得成果或者在应用推广科研成果中获得重大效益的； （四）在林业基层单位连续从事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满十年，工作成绩较好的； （五）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有其他显著成绩的。 | 对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 |
| 0600062000 | 对在保护风景名胜区工作中成绩显著或者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扬和奖励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 在保护风景名胜区工作中，单位和个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给予表扬和奖励： （一）在规划、建设、保护、管理风景名胜区工作中成绩显著的； （二）在风景名胜区资源的调查和开展科学研究活动中做出贡献的； （三）在维护国家风景名胜区的法律、法规，同破坏风景资源的行为作斗争中做出贡献的。 | 对在保护风景名胜区工作中成绩显著或者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扬和奖励 | ———— |
| 0600161000 | 对完成关系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并有重大应用价值的植物新品种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奖励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13号) 第四条 完成关系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并有重大应用价值的植物新品种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 对完成关系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并有重大应用价值的植物新品种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奖励 | 对应省林业局新增 |
| 0600039000 | 对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的奖励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第九条 在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 对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的奖励 | 对应省自然资源规划局新增 |
| 0600040000 | 对保护和开发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土地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的奖励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七条 在保护和开发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土地以及进行有关的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 对保护和开发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土地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的奖励 | 对应省自然资源规划局新增 |
| 0600041000 | 对基本农田保护的奖励 | 【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57号） 　　第七条 国家对在基本农田保护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第七条 对基本农田建设、保护和管理作出显著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给予奖励和表彰。 | 对基本农田保护的奖励 | 对应省自然资源规划局新增 |

行政确认类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编码** | **权力名称** | **设定依据** | **行使内容** | **备注** |
| 0700106000 | 不动产登记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第九条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依法属于国家所有的自然资源，所有权可以不登记。 第十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 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行政法规】《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规章】《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6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 第三条 国家依法实行森林、林木和林地登记发证制度。依法登记的森林、林木和林地的所有权、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森林、林木和林地的权属证书式样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规定。 第四条　依法使用的国家所有的森林、林木和林地，按照下列规定登记： （二）使用国家所有的跨行政区域的森林、林木和林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登记申请，由该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森林、林木和林地使用权以及由使用者所有的林木所有权； （三）使用国家所有的其他森林、林木和林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登记申请，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森林、林木和林地使用权以及由使用者所有的林木所有权。未确定使用权的国家所有的森林、林木和林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负责保护管理。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不动产登记条例》（自2019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省不动产登记工作，并作为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办理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国有重点林区森林、林木和林地，省人民政府批准的用海、用岛和无居民海岛的不动产登记。 设区的市、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作为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不动产登记工作。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所辖区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办理本区内的不动产登记。 | 不动产登记 | ———— |
| 0700107000 | 矿产资源登记统计 | 【规章】《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23号）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或者工程建设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矿产资源登记统计。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的管理工作，但石油、天然气、煤层气、放射性矿产除外。 | 矿产资源登记统计 | ———— |
| 0700108000 | 基本农田划区定界验收确认 | 【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57号） 　　第十一条 基本农田划区定界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验收确认，或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权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组织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验收确认。 | 基本农田划区定界验收确认 | ———— |
| 0700110000 | 地质灾害治理责任认定 |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三十五条 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由责任单位承担治理责任。 责任单位由地质灾害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专家对地质灾害的成因进行分析论证后认定。 对地质灾害的治理责任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 地质灾害治理责任认定 | ———— |
| 0700208000 | 林木种子事故的技术鉴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种子条例》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设立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事故技术鉴定委员会，承担种子事故的技术鉴定工作。 | 林木种子事故的技术鉴定 | ———— |

其他类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编码** | **权力名称** | **子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行使内容** | **备注** |
| 1000175000 | 矿产资源统计资料检查 | ———— | 【规章】《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23号） 　　第十四条 上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下一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上报的统计资料和采矿权人直接报送的矿产资源统计基础表进行审查、现场抽查。 　　第十七条第四款 探矿权人、采矿权人和建设单位应当建立矿产资源登记统计资料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管本单位的矿产资源登记统计资料、统计台账及其他相关资料，并接受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矿产资源统计资料检查 | ———— |
| 1000178000 |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第十三条 国务院矿产储量审批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矿产储量审批机构负责审查批准供矿山建设设计使用的勘探报告，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批复报送单位。勘探报告未经批准，不得作为矿山建设设计的依据。 【规章】《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23号） 第六条 登记矿产资源储量时，应当向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资料： 　　（一）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 　　（二）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审查）意见书； 　　（三）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报告及主要附图、附表、附件。 　　除提交前款规定的资料外，探矿权人、采矿权人还应当同时提交勘查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复印件；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建设单位还应当同时提交国土资源部或者省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批准文件。 【地方性法规】 《江苏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地质勘查报告应当按照勘查计划和勘探规范编写。供矿山建设设计使用的地质勘查报告，应当报矿产储量管理机构评审认定。 【规范性文件】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监督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36号） |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 | ———— |
| 1000179000 | 对土地权属争议的调查和调解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十六条第一款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 第十六条第二款 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规章】《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17号） 　　第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土地权属争议案件（以下简称争议案件）的调查和调解工作；对需要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拟定处理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 第五条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由争议土地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前款规定的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由乡级人民政府受理和处理。 第六条 设区的市、自治州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下列争议案件: （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 　　（二）同级人民政府、上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交办或者有关部门转送的；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下列争议案件： 　　 （一）跨设区的市、自治州行政区域的； 　　 （二）争议一方为中央国家机关或者其直属单位，且涉及土地面积较大的； 　　 （三）争议一方为军队，且涉及土地面积较大的； 　　 （四）在本行政区域内有较大影响的； 　　 （五）同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部交办或者有关部门转送的。 | 对土地权属争议的调查和调解 | ———— |
| 1000548000 | 测绘项目 备案 | ————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 第五十条 招标和政府采购的测绘地理信息项目的承包单位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文本复印件报测绘地理信息项目所在地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备案；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分包的，应当附具分包合同文本复印件。 | 负责跨县行政区域的项目备案 | ———— |
| 1000549000 | 测绘单位在注册地外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 ———— | 【规章】《江苏省测绘市场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67号） 第八条第一款 测绘单位在注册地外设立分支机构应当依法办理营业和税务登记手续，持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和测绘单位测绘资质证书到所在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 负责在本设区的市注册分支机构的备案 | ———— |
| 1000550000 | 测绘项目招标备案 | ———— | 【规章】《江苏省测绘市场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67号） 第十三条 依法应当招标的测绘项目，招标单位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测绘项目招标时间、地点、方式、招标文件等报所在地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负责跨县行政区域的项目招标备案 | ———— |
| 1000551000 | 地图和地图制作依据备案 | ———— | 【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 第二十五条 经审核批准的地图，送审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有审核权的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免费送交样本。 【规章】《地图审核管理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4号)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地图审核申请被批准后，申请人应当： 　　（三）在出版发行、销售前向地图审核部门报送样图（样品、光盘等，下同）一式两份备案。 【规章】《江苏省测绘市场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67号)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互联网网站在线登载地图或者提供网上地图下载服务的，应当取得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颁发的互联网出版许可证，并在登载前将地图和地图的制作依据报所在地省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设区的市审核的地图和地图制作依据备案 | ———— |
| 1000552000 | 涉及国家秘密非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备案 | ———— | 【规章】《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79号) 第二十三条 非基础测绘成果所有权人不得向不具备保密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涉及国家秘密的非基础测绘成果。 依法提供涉及国家秘密的非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到所在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 国家涉密非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备案 | ———— |
| 1000553000 | 销毁密级测绘成果备案 |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9号） 　　第四条　汇交、保管、公布、利用、销毁测绘成果应当遵守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保障测绘成果的安全。 【规章】《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79号）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销毁涉及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应当按照规定登记、造册，交所在地保密行政管理部门销毁机构或者指定单位销毁，并报所在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销毁密级测绘成果备案 | ———— |
| null |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 ———— | 【地方性法规】《无锡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就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提出审核意见。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根据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 | ———— | 新增市设权力 |
| null | 影响古树名木的建设工程避让和保护措施审核 | ———— | 【规章】《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建城【2000】192号 ） 第十四条：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影响古树名木生长的,建设单位必须提出避让和保护措施。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有关手续时,要征得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报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无锡市古树名木保护办法》（无锡市人民政府令第131号） 第二十三条 因工程建设影响古树名木生长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避让或者保护方案，报经市、市（县）古树名木保护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按照避让或者保护方案组织施工；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 影响古树名木的建设工程避让和保护措施审核(乡镇范围） | 新增市设权力 |
| 1000536000 |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八条第二款 国家设立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用于提供生态效益的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的森林资源、林木的营造、抚育、保护和管理。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 第五条第二款 人民政府依法设立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具体征收、使用和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的规定制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生态公益林条例》 第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受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与生态公益林经营者签订生态公益林管护合同，确认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以此作为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的依据。生态公益林经营者应当按照管护合同的要求，配备护林员，划定管护责任区，依法履行护林职责。 【规范性文件】《江苏省省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办法》（苏财农〔2016〕20号） 第十条 省级财政、林业主管部门根据核定的省级以上重点公益林面积及当年补助标准，将省级补偿基金的管护支出下达市、县。 |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 | ———— |
| 1000465000 | 违法行为造成自然保护区损失责令赔偿 |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167号）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给自然保护区造成损失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赔偿。 第八条第三款 国务院林业、农业、地质矿产、水利、海洋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主管有关的自然保护区。 | 责令赔偿 | ———— |
| 1000250000 | 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商业、饮食、交通运输等经营活动许可 | ————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为游览活动服务的商业、饮食、交通运输等行业和个体摊贩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同意，在规定的地点和营业范围内经营。 | 辖区内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商业、饮食、交通运输等经营活动许可 | ———— |